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局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自採納之日起十年。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完全以現有股份授出。考慮到本公司可能在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前以內部資金自市場收購二零二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董事局已議決維持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可悉數行使。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到期的現有股份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此，董事局議決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摘錄條款概述於本公告附錄，其他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原因

董事局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提高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i) 通過為若干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認可彼等作出的貢獻；(ii) 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而盡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一項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其摘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其摘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期權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股份計劃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屬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限額」	指	於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的情況下，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該限額必須於採納日期設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附錄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摘錄條款概要

下文所載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摘錄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參與者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3. 股份之價格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

認購價將為：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4.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當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時，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b)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須設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i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在新計劃授權上限內）。作為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隨後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且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立。

5.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本公司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i)購股權（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ii)涉及已授予該人士發行新股份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6.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6(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3) 表現目標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本公司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進一步載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

附錄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摘錄條款概要

下文所載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摘錄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是：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之人士及確定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並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

於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事宜，包括：

- (i)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局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3. 購買及認購股份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不時知會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並為日後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有關現有股份，稱為「受託人股份」）。董事局可酌情將購買金額支付至信託銀行賬戶，以使受託人可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購買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購買金額為(X)在聯交所購買受託人股份之金額與(Y)必需及有關購買開支之總和。

於授出日期後，董事局可酌情隨時支付購買及／或就授出獎勵的認購股份之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為(X)(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b)一股股份面值乘以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與(Y)必需及有關購買或認購開支之總和。

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或按本公司指示，隨時(i)動用參考金額或購買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已授出股份或受託人股份，及／或(ii)動用參考金額按股份面值認購已授出股份。待達致歸屬條件後，已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4.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為由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之人士不時根據股份的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與概況等因素釐定的有關價格。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當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時，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b)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須設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i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在新計劃授權上限內）。作為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致使於截至最後一批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該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3.03D(1)條放棄投票。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之股份獎勵。

如向身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之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無論該等股份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

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如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之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i)購股權（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ii)（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涉及已授予該人士發行新股份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7. 股份獎勵之條件

董事局有權就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所享有之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期限），及董事局將會發出授出函件知會該等選定參與者，函件內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有關股份獎勵之條款、條件（即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出函件中隨附一項選擇權，於歸屬後選擇以新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股份獎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股份獎勵，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通過處置現有股份或本公司為滿足股份獎勵而新發行的股份來籌集有關現金。

8.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8(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由僱員參與者持有之新股份之股份獎勵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股份獎勵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股份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股份獎勵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9. 表現目標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新股份之股份獎勵歸屬將受董事局不時釐定並須由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條件為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a)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

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b)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c) 進行董事局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選定參與者；
 - (iii) 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選定參與者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股份獎勵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部份未獲歸屬股份獎勵是否將繼續按原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11.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進一步載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